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必信”）通知，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西藏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情况：2016 年 12 月 9 日，银必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5%，增持均价为 30.63 元/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银必信持有公司股票 16,043,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7%；本次增持后，银必信持有公司股票 23,843,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02%。

三、增持目的

银必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充分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银必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银必信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银必信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